

桂林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1年，桂林市连续第五次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桂林市供水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获得“2021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桂林市城管系统为民办实事11 578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委员提案27件。

【宜居城市建设】 2021年，桂林市出台《桂林市建设世界级宜居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桂林市“畅通缓堵”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并实施桂林市“畅通缓堵”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断头路”项目和新建立交桥项目前期工作；编制仙人桥专项维修加固及拆除重建工程方案；开展桂林市四城区治涝工程项目初设等前期工作。编制《桂林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和《桂林市城市道路施工围挡围墙标准图集》，将市内主要街区、旅游景点附近的工地围挡统一升级更换成“绿色植被”围挡，在围挡顶部增设水雾喷淋降尘系统，公益广告占围挡面积达到50%以上，市区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累计新增及更换面积达13 000平方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桂林市六城区城市道路长度合计1 094.10千米，建成区面积134.67平方千米，路网密度为8.12千米/平方千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1 672.92万元（其中道路、桥梁日常维护产值1 972.92万元），实现利税9.14万元，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道路完好率96%以上。“地下管网”建设完成投资20.62亿元，完成投资任务的126.27%；续建新建管道640.89千米，完成管道任务的215.88%。万福路、黄桐路维修改造完工，修复开挖路面101处71 683平方米，抢修路面塌陷18件。对城市道路实行数字化管理，全年数字化热线平台派发城市道路处置案卷6 057件，平均每月处置505件。净瓶山桥拆除重建工程开工建设、便桥搭设完成。沙河立交桥维修加固完工。丽泽桥、南洲大桥完成维修改造工程。专项检测桥梁46座，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维护】 2021年，桂林市第二水源工程——引水工程子项和西城水厂工程子项、桂林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资源化产业中心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桥梁美化亮化工程、违法广告拆除项目、市政公厕整改项目、路灯设施专项整改项目、数字化城管软件平台模块升级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等24项市级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此外，建安（桂青）路铁路框架桥接线工程建成通车，中山南路与联达广场、桂林植物园实现贯通，老城区交通状况不断改善；靖江王府夜景灯光配套亮化工程顺利完工；修复破损路面1.40万平方米，市政道路、桥梁完好率95%以上，常态化管理维护市区16座人行天桥；全市500余座公厕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保障良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年，桂林市共完成老旧小



区改造286个，惠及居民2.92万户，开工改造46 981套，超出自治区下达任务指标824套，累计完成投资额3.46亿元。改造任务户数、开工户数、获得上级补助资金总数均为全区第一。2021年列入改造计划的412个老旧小区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额18 486.05万元，投资完成率27.98%。

【市容综合整治】 2021年，桂林市查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类案件25 068起，罚款317.25万元。完成存量拆违128.36万平方米，年度任务完成率达160.24%。规划新增一批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和便民信息广告栏。规划建设一批临时疏导市场，整治市场乱象600余起，象山区西门市场的马路水产批发乱象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区新增便民充电桩位约1.50万个；清理整治违规占道经营点2 470个。共拆除违规设置广告牌4 566块。高标准、严要求组织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为10余次重大活动提供高品质市容保障。

【环境卫生管理】 2021年，桂林市治理卫生死角1 000余处，清理陈年垃圾500多吨，转运垃圾33.15万吨，深度清洗主次干道40多万平方米。

【建筑垃圾管理】 2021年，桂林市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28次，巡查建筑施工工地400多次，处罚违规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公司54家，查处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293起。处罚沿途撒漏运输车650台，洒水降尘84.13万千米。

【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桂林市市区新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累计建成164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示范点内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参与度达76%；改造提升分类投放点300个，新增生活垃圾运输车25辆、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4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2021年，桂林市临桂山口、阳朔、荔浦、全州垃圾填埋场新增处理设备，完成渗滤液提标改造。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建成运营，有效解决三县一市（阳朔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和荔浦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难的问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达2 800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各县（市）保持在95%以上，全年垃圾焚烧处理量达61万吨，发电量达2.92亿千瓦·时，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88.47万吨。

【污水收集治理】 2021年，桂林市新建排水管网80.88千米，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基本消除，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源头治理南溪河、灵剑溪、南湾河、清风沟、道光河等黑臭水体，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中央环保督察的10件群众投诉全部办结，全市污水处理水质合格率达100%，市本级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10%，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位居全区首位，各县（市）污水处理率均超过自治区下达指标，名列全区前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是全国第二批次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

【供气供水】 2021年，桂林市城北水厂一期扩建工程通水运行，市区新建供水管网15.73千米，日供水能力提升至74万立方米。全年供水1.78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07.68%，比上年同期增长9.34%；售水1.50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105.97%，比上年同期增长7.02%；管网水压力合格率99.99%，市区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新建燃气管网446千米，全年安全供气1.19亿立方米。

【燃气行业管理】 2021年，桂林市逐步建立完善燃气用户电子信息档案。依法查处燃气违法案件75件，检查工商户7 288家，暂扣过期钢瓶、报废钢瓶1 266个，排除隐患317处，打击非法经营站点233家。积极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开展安全用气宣传80余万户。

【城市照明管理】 2021年，桂林市启动老城区城市照明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市区重要点位、重点街区等亮

美化程度明显提升，此外持续保持城市主干道装灯率达100%，路灯亮灯率超过98%。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 2021年，桂林市出台《桂林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市场准入遴选实施方案》，年底完成遴选入市工作。纠治乱停放共享单车9360辆，合理新增一批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及无牌无盔车7.50万辆。

【城市管理立法工作】 2021年，《桂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顺利出台，《桂林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桂林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加快编制，加快推动城市管理法制化、规范化进程。修订完善《桂林市城市供水专项应急预案》和《桂林市城市供气专项应急预案》。

【智慧化城市管理】 2021年，桂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采集各类城市管理案卷36.35余万件，办结36.31余万件，办结率达到99.91%。同时认真落实12319城管热线、12345政务便民工作24小时岗位责任。全年共受理市民来电1.64万余件，完成12345政务便民工单1932件，处理市民投诉案卷4509件。

（曹腾元）

园林绿化

【概况】 2021年，桂林市城市绿地率35.71%，绿化覆盖率40.9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90平方米。受理砍伐城市树木审批295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15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2件。依法处理违章占绿、毁绿等共立案73宗，结案31件。

【市区全民义务植树】 2021年3月12日，桂林市各领导干部群众共700人在桂林经济开发区凤鸣湖植树点种下桂花、银杏、碧桃、水杉、乌桕、洋紫荆、红千层、象牙红、紫玉兰、金枝国槐、柳树等1500多株。同时，在市区设有秀峰区巫山桥至鲁家村绿道植树点、叠彩区大河乡四联村委会丫头岭植树点、象山区同心

新村东北门植树点、七星区灵剑溪芳香桥河堤植树点、雁山区大埠乡大埠村委大山背村和陶家村委西头村以及愚自乐园植树点等。当天，全市共1万多人参加义务植树，种植桂花、碧桃、乌桕、栾树、水杉、美花红千层、柳树等10多个品种树木共3.5万多株。

【城市绿化管护】 2021年，桂林市累计修剪地被面积280万平方米，修剪草皮面积32万平方米，补植乔木318株，补植地被4.50万平方米，修剪乔木6.60万株，拆除绿地中杂乱宣传牌1039块。

【花卉布置】 2021年，桂林市做好重要专项、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摆花环境布置。春节期间，在火车南站、火车北站广场、逍遥楼、中心广场、阳桥、南门桥等节点和重点路段，摆花共计38万盆。三月三、五一期间，在市区重要道路和节点布置花境，摆花120万盆。国庆期间，在市区主要旅游通道、重要节点、广场和各公园景区摆放鲜花50万盆。全年市区共计换花、摆花约350万盆。

【“花化彩化”绿化提升】 2021年，桂林市在经过多年试验和筛选的基础上，继续选用藤本月季、紫薇、象牙红、美花红千层、三角梅、宫粉紫荆等多种适宜桂林生态环境的植物美化环境。在道路中央隔离带绿化护栏上增种多品种藤本月季，营造滨北路路边油菜花、疏华菊花海和芳香植物微花园等。从北京、河南、江苏、广东等地引进菊花新品种，举办“菊韵金秋魅力桂林”菊花展，并选取适应本地的菊花品种进行布展，共展出150个菊花品种2万盆精品菊花。

【古树名木保护】 2021年，桂林市完成市区特级、一级等重点古树的保护工作，对园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专项管护，包括古南门大榕树、乳胶厂古樟树、西山公园友谊树、訾洲公园古樟树、王城古榕树群等，对这些古树进行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处理。配合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对全州县才湾镇毛竹山村的古酸枣树进行复壮调研。启动市区古树名木开展过度硬化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秀峰区庙门前古樟树、乳



胶厂古樟树、巫山脚的古樟树、七星区虞山桥底的古樟树、穿山菜市两株古樟树等7棵古树实施硬化破除整治工作。

【公园花事活动】 2021年，桂林市先后举办訾洲公园郁金香花展、穿山公园梅花节、南溪山公园樱花季、虞山公园月季花展、西山公园荷花展、桂林园林植物园桃花节和桂花节等花事活动。

【《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颁布实施】 2018年，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把《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于2020年10月28日获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3月26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由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李腾钊）

村镇建设

【概况】 2021年，桂林市把握“显山露水”“彰显历史文化”两大总体原则，分区域分条块地实施村镇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美观雅致，与山水相融、与文化相衬的村镇风貌，提升村镇品位。着重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短板，扎实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扎实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实现新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效果明显，宜居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新型城镇化建设】 2021年，桂林市出台《桂林市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落实长效管理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多渠道投入约100亿元，分6批共建设85个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全市共134个乡镇，占63.40%）。第6批11个示范乡镇累计完成投资4.78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率106.22%，计划2022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培育打造7个自治区级特色小

镇，计划总投资约115.10亿元，核心区规划面积约10.55平方千米，共计73个建设项目。全年特色产业累计完成投资额39.30亿元，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62.20亿元。

【农村人居环境】 2021年，桂林市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自治区下达桂林市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共完成第一、二批乡村风貌提升“两高”沿线401个村庄环境整治、34843栋农房改造，8975个村庄全域基本整治。10月13日，自治区乡村振兴暨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桂林市成功召开。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2074户、整治6067栋。全市87个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全部完成，完成投资2.13亿元。第四批9个传统村落完成投资2913万元，完成计划投资额107.90%。

建筑业

【概况】 2021年，桂林市有资质建筑业企业528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210家（特级资质1家，一级资质11家，二级资质34家，三级资质164家），专业承包企业168家，劳务企业150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59.18亿元，增长12.10%。

【建筑企业】 2021年，桂林市对2020年度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区四建公司等2家企业给予资金奖励90万元；协调解决4家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向市政府申请兑现2020年13家重点建筑企业四季度冲刺奖900万元；对桂林市符合条件的11家建筑业企业给予一季度经营贡献奖277.8624万元。利用自治区劳保结余资金，给予桂林市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第二批）合计607万元。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存情况清理工作，共核退历年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约9.11亿元。

【建筑市场管理】 2021年，桂林市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打击“三包一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力度。共立案查处4起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替农民工追回工资300多万元，对违法分包单位共处131万元罚款。全面规范建筑市场，杜绝无证施工。共对无证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案查处24起，行政处罚金额304.65万元。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5次，检查五城区所有在建项目，随机抽查全市11县、市及高新七星区、临桂区在建项目，共检查项目72个，下发整改意见书70份。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核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59家，下发资质整改通知书54份；核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44家，下发资质整改通知书12份。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桂林市在建工程项目约186个，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面积约644.14万平方米，在建工地重点管控点52个。通过双随机模式，对在建的186个项目进行抽查940次，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1006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39份，建议立案处罚2起。对77个新报监项目（房建项目63个、市政项目14个）在开工前进行监督告知。对548个单位工程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223个项目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出具质量监督报告，缩减建设单位办理验收时间。严格执行《桂林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规定》，不设置针对外地勘察设计企业准入门槛，全面放开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及审图市场，已有多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入驻桂林市。全面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综合检查，覆盖桂林市及11县（市）的房屋建筑工程。

【优质工程】 2021年，自治区对桂林市建设领域的质量、安全考核均为优秀。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临桂新区新城商务酒店获“中国安装之星”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临桂万达广场01号楼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西区四建公司承建的“珠海香山国际花园”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自治区级优质工程奖23个、自治区级安全文明工地25个、桂林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

准化工地91个、桂林市优质工程奖“桂花杯”74个。

【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 2021年，桂林市加强评标专家、从业人员动态管理，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全部实现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方式进行交易。全年办理工程施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113个，工程造价62.57亿元。其中，办理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53个（含EPC项目7个），工程造价22.38亿元（含EPC项目7.09亿元）；邀请招标项目2个，工程造价0.19亿元；办理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58个，工程造价40亿元。勘察、设计、监理均按规定完成招标监督任务。全年发布12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共计29类3765条材料价格信息，12县（市、区）地方材料578条。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备案511份，涉及工程总造价1757.57亿元。同时，做好工程造价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接受电话咨询660余次、函件咨询27件，召开协调会86次。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 2021年，桂林市共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6项、消防验收527项、消防验收备案336项、处理消防相关投诉事件72项、行政处罚案件2件；组织消防审验业务宣贯培训会2次，参训人数600人次；配合自治区开展消防查验技术机构诚信评价2次，检查16家技术服务机构16个项目；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方式对“桂林站站房改造”等市重大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021年，桂林市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53.8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比例达74.78%，完成建筑节能专项备案215项（次）。全市建成新型墙板企业2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6家，清水墙砖示范企业7家，利用工业废弃物的生产企业达80余家。新型墙材产量占墙材总量的86%，城镇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到94.50%，新型墙材产量折合标砖26亿块。通过政策引导、墙改专项基金扶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实施新型墙材企业节能减排限额达标、余汽余压余热回收利用等有效措施，实现节约土地3.33平方千米，



节约能源18.18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6.18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0.43万吨，利用工业废渣123万吨。

【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2021年，桂林市全面推进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将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与平台联网的考勤设备，并由银行通过“桂建通”卡代发工资，实现“干活有数据，用工有实据，讨薪有依据的目标”。全市在建项目共计326个，实名采集326个，实名采集率100%；录入农民工4.40万人，桂建通绑卡4.10万人，绑卡率95.40%；农民工工资专户绑定326个，绑定率100%。

【城建和房产档案管理】 2021年，桂林市共收集市本级在建工程项目的档案268个，建立纸质档案1867盒，扫描电子文档12146份，资料容量达96.79GB，初步实现工程建设新开工项目资料的网上查阅。移交入库262个建设工程项目档案7749卷宗，接收58个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档案6385卷、各类房产档案9397份（盒）。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1年，桂林市对在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集中检查，向社会公示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情况。履行“双随机、一公开”职责，重点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对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中介市场秩序。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售并举制度。建立住房租赁备案信息系统。搭建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

【房地产市场】 2021年，桂林市共签订76宗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351.40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639.61万平方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15499套、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10032套，成交金额

94.26亿元，审核7260户1.28亿元购房契税补贴信息。开展打击房地产经营行为乱象专项行动；推进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一张网”平台建设，搭建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平台及全市商品房网签系统。完成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3152户，公有住房出售办结16个单位74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1年，桂林市在管房屋1.93万套（户），建筑面积100.28万平方米，收缴租金5477.64万元，完成年度租金收缴计划107.28%；推进非住宅房屋市场化运营，签订调租合同并备案456户，年净增租金176.40万元。

公租房动态管理 2021年，桂林市组织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集中摇号分房，全年分配保障性住房356套，办理新分配入住684户；完成续签租赁合同1750余户，完成6122户保障家庭1.33万名家庭成员保障资格动态审核工作。

公租房租金收缴电子信息系统 2021年，桂林市加快搭建智慧云平台，引进智能人脸识别系统、智能门锁等生物特征认证系统。广泛开展公租房App宣传推广，桂林市各项指标考核在全国19个试点城市中名列第五，并被选为2022年全国公租房App推广示范城市。

制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防汛应急预案 2021年，桂林市建立节假日、汛期、重大会议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进行房屋安全普查、巡查和应急抢险，做好危旧房租户腾迁，全年完成各类维修940余项（单），维修建筑面积4.69万平方米，投入维修经费167.20万元。

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示范小区 桂林市首批推荐申报的公租房小区经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核基本符合创建标准，其中市本级直管的北和安居小区、迎宾路安居小区总体符合率达100%。

【保障性住房】 2021年，桂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共获得财政补助1.21亿元，完成年度投资12.76亿元，棚户区改造工作居全区前列。积极推广公租房App，实现网上查询、申请、缴费等功能。新开工棚户区改造1888套，任务完成率100%；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4265套，任务完成率128.50%；新开工公租房2700套，任务完成率100%；列入国家计划的公租房

累计开工建设4.22万套（2015年以前开工建设3.88万套，2019—2020年新筹集0.34万套），已分配3.73万套，其中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累计开工建设3.22万套（2015年以前开工建设3.19万套，2019—2020年新筹集0.03万套），已分配3.12万套，新增分配681套；公租房基本建成1950套，任务完成率121.88%；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2016户，任务完成率112.31%。

【房屋安全管理】 2021年，桂林市完成商品房等各类房屋测绘781栋、424.73万平方米；完成查勘、鉴定房屋296栋，鉴定面积19.84万平方米。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62份，签订面积262.24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面积209.01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计划达105%，为企业减轻负担共计576.93万元。

【住房改革工作】 2021年，桂林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开工480套，基本建成126套，完成投资2.232亿，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78.56%。落实“一事通办”“一网通办”等重大便民举措。“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100%。严格规范房改房上市办理流程，全年办理房改房上市交易公示3191户、审批3152户，收缴公摊款、超面积差价款1219.58万元；公有住房出售审批办结16个单位74户，售房面积5632.99平方米；受理住房调查2101户；受理退房审核6个单位6户。

【物业服务管理】 2021年，桂林市登记物业服务人428个，从业人员4万人，管理小区813个、面积5400万平方米。2021年是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第一年，桂林市组织两次专题培训，并邀请专家授课。制定出台《桂林市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管理办法》和《桂林市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及处理指导意见》，公布“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批应急物业服务人备选库”。做好“广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物业服务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打造红色物业示范点14个。全市共有8个住宅小区被评为自治区“美好家园”，24人被评

为自治区“最美物业人”。处置涉物业信访投诉。全年妥善处理各类与物业相关的纠纷及信访投诉78件/次（其中：自治区党委巡视组1件，信访网、人民网3件，12345热线34件，电话投诉40次）。

【物业维修资金管理】 2021年，桂林市归集物业维修资金1.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68%，累计归集金额15.65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增值收益6389.75万元，比上年增长7%，累计实现增值收益4.74亿元。全面推行维修资金数字化服务，维修资金使用网上申报系统全面上线。2021年度拨付维修资金775.58万元，历年累计拨付维修资金8316.81万元。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1年，桂林市归集额、提取额、增值收益稳步增长，贷款业务量比上年有所下降，4项业务指标均在全区排名第三。全年商品住宅销售金额225亿元，投放商业贷款104.30亿元，投放公积金贷款25.90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投放占比约为20%。在2021年上半年全区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视频会上就信息化建设工作亮点做《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全力打造“智慧公积金”》先进典型发言。

（刘艳萍）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21年，桂林市归集57.19亿元，比上年增长9.28%。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7946个；缴存职工41.98万人。截至12月底，累计归集478.38亿元，归集余额163.57亿元。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21年，桂林市提取住房公积金4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占归集额的73.04%。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021年，桂林市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927户25.90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26.14%、26.79%；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6.84亿元，比上年增长6.5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54.42亿元，比上年增长6.23%，占归集余额（个贷率）的94.41%。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21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



业务收入5.06亿元，比上年增长10.32%；业务支出2.59亿元，比上年增长8.88%。截至12月底，增值收益2.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86%。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2021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额244.71万元，逾期率为0.158%。

住房公积金结息 2021年度结息单位8 198个，结息人数40.81万人，结息金额2.17亿元。

（陆婷婷）

【政策法规汇编】 缴存限额政策调整 2021年6月23日，桂林市发布《关于调整2021年度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根据桂林市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8 269元，确定2021年度本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9 567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桂林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21年度本市城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 810元，市辖各县、县级市、自治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 430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为1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

贷款政策调整 2021年3月23日，桂林市发布《关于调整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通知》，即自2021年5月1日起，职工家庭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调整为同期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1.1倍。

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调整 2021年3月12日，桂林市与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发布《关于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化建设】 2021年，桂林市获2020年度“全区数字广西建设突出贡献奖”，并在广西“护网202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中取得优异成绩，完成与房产部门数据共享的对接工作。全年累计受理办结1363笔，在便民服务示范性网点全州县管理部和龙胜县管理部开通线上租房提取业务，累计受理办结970笔。完成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桂林银行等商业贷款的自动查询、核对数据，减少人工干预系统可能出现的错误；完成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B2B、B2C功能的互联测试有关工作，逐步上线B2B、B2C缴费业务、公积金查询、提取、提前还款等功能，将业务服务网点延伸至银行；完成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银行、中信银行等6家银行的财务凭证电子档案上线工作。按时上线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异地转移接续申请有关功能。

【住房公积金便民服务】 2021年，桂林市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等8项跨省通办业务，截至2021年底，通过两地联办、代收代办的方式共受理办结22笔跨省通办业务。开展网厅业务宣传培训会议十余次，1000余人参加。累计制作、发放数字证书5200余个。累计按时办结工单1979件，办结率为100%，满意工单1978件，满意率达99.95%，根据《桂林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在1—12月桂林市政府审批局对51个市直单位月度考核中，桂林市均排名第一。

（刘艳萍）